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林慧貞
電話：037-559589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carry1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196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D123523_111D2063410-01.docx、111D123523_111D2063411-01.doc、111D123523_111D2063414-01.pdf、111D123523_111D2063415-01.pdf、111D123523_111D2063412-01.pdf、111D123523_111D2063413-01.pdf、111D123523_111D2063416-01.docx、111D123523_111D2063417-01.pdf)

主旨：重申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包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赴大陸及香港、澳門應注意之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需填寫「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機關團體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經內政部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

三、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需填寫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服務機關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

四、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正式公務員赴大陸亦應詳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服務機關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教育人員兼行政職者比照辦理之。

五、另赴港澳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將登錄資料影本送本府政風處(559720楊萱小姐)存查。

六、檢附相關規定及申請表格各1份，供參。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2022/10/17
電交 28824241 文章